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								
申請人 姓名 (收據抬頭)					電話			
通訊地址	市(;	縣)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市(區)(里) 號	路樓之	(街)	郵遞區號	
土地坐落								
區 段					小段			
地號(請逐筆填寫,最多10筆)								
共	筆							
■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								
此 致 □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	高市			字
	■高雄市 梓官		,		第			號
□自領	□郵遞(掛	號郵資請自付)		— 年	月	日	時
申請人:								
中	華民	國	-	年	月		日	

※注意事項:

- 1.證明書每份收費以同地籍段5筆以內者,收取新臺幣100元,逾5筆者,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;不同地段應分別申請並分開計價。
- **2**·受理申請時間 上班日 上午8:00~12:00 下午1:30~5:00。
- 3·申請書如勾選郵遞,為避免糾紛請使用現金袋掛號郵寄,並附上回郵信封,郵資由申請 人自付,地址請詳細填寫。
- 4 · 作業期限: 臨櫃辦理, 隨到隨辦並馬上取件(如需加註查詢事項、原高雄縣案件、會辦 其他單位或其他特殊情況者,為2工作天以上。)